

正修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實施辦法

99年3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並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進而使學生學習成效符合課程培育之預期目標，特訂定「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一、本校全體學生。
二、經教師於學期教學中進行評量後，對於未能達到課程培育目標之學生，得實施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
三、學生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及以上者。
-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個別輔導：由各系(科)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個別授課輔導。
二、同儕輔導：配合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選派該科目成績優秀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協助實施課程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
三、團體輔導：由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集中輔導。
- 第四條 各教師與教學助理實施各種補救教學與課後輔導措施，應對學生進行課後評量並填寫補救教學與課後輔導紀錄，並請受輔導學生簽名。
- 第五條 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生學習成果加以彙整，並酌予加給學習成績，以激勵學生學習情緒，達到補救教學之目的。
- 第六條 每學期期末對於受輔導學生實問卷調查，瞭解學生對輔導老師與教學助理之滿意度及輔導成效，並對於滿意度高與輔導成效良好之教師與教學助理報請學校予以表揚獎勵。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